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
(二)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受獎學生資格：

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）。

(二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(四)依107年11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59982號函，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，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選拔人數及標準

1. 人數：第一類4名、第二類2名，總計6名。

(1)第一類(市長獎)：本校應屆畢業班各班第一名。

(2)第二類(表現傑出市長獎)：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2. 標準：

(1)第一類(市長獎)：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評選。

(2)第二類(表現傑出市長獎)：

A. 參酌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。

B. 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(參酌在學期間之出缺勤及獎懲紀錄)，須無懲處紀錄(已完成改過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(二)第二類(表現傑出市長獎)評選原則：

1. 以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評選本校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受獎學生名單。

2. 得考量受獎學生人數、特殊環境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等因素。

3. 以體育類組、藝文類組、其它特殊表現類組積分評定，若各組無推薦人選或未達標準，則以綜合表現(合併體育類與藝文類最優者)或委員討論評選之。

4. 其他特殊表現類組之評選，需檢附師長推薦函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評選委員共9人：應遵守迴避原則，以非9年級導師及非9年級家長擔任。行政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三等親內應迴避，並另外指派代表。召集人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代表有投票權。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
2. 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2名(7、8年級各1名)。

3.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3名(7、8年級導師代表各1名，專任教師代表1名)。

4.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5. 執行秘書：訓育組長。
6. 列席：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九年級各班導師、前列身分以外之推薦人。

五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類(市長獎):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提供名單。

(二) 第二類(表現傑出市長獎):

1. 第一階段推薦：由行政處室主任、組長或九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之畢業生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得獎獎狀證明），於5月3日(五)放學前送件至訓育組。並請推薦人於審查會議列席說明。

2. 第二階段複審：於5月13日(一)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由委員共同評選。

3. 參加競賽獲獎積分給分標準：

項目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
校內競賽	3	2	1	無
分區競賽 (縣市政府舉辦)	4	3	2	1 (四至六名)
教育單位主辦	臺北市 全市競賽	5	4	2 (四至八名)
	全國性 競賽	6	5	3 (四至八名)
	國際性 競賽	7	6	4 (四至八名)
單項協會辦理 (累計上限15分)	3	2	1	無 (四至八名)
其他特殊表現	附師長推薦函			

說明：

1. 體育類審核積分以110年8月1日~113年5月3日(送件截止時間當日)之比賽成績為限。
2. 單項協會辦理之競賽指以縣市政府機關、教育單位主辦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單項協會辦理比賽(獎狀右上核定之字號)，民間社團比賽不採計。單項協會辦理之競賽累計積分上限15分。
3. 臺北市全市競賽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。全國性競賽一由教育部舉辦。
4. 全國及國際比賽，須為政府機關發文至各校，由學校核章派出之代表。以代表學校或國家出賽為原則，非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性競賽不採計。
5. 團隊運動(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等)，視同個人獎項。
6. 個人獎項須為1人單獨參賽；團體獎項為2人以上共同參賽。團體獎項按給分標準1/2計算。
7. 同一賽會同項目分別有個人或團體成績，採擇優計分。同一賽會不同項目可重複計分；同項目之校內、分區比賽只能擇優採計。

8. 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若無關防則以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

9. 轉學生不採計他校成績。

10. **所得總分僅供審查委員參考，審查結果由全體審查委員決議之。**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